

行條例施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县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學業取列最優等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

主事吳灝李經廣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茲制定律師甄別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律師甄別章程

第一條 律師依左列方法甄別之

一 評驗資格 二 調查品行經驗 三 考試學識

第二條 已登錄之律師限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內檢齊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定之文憑及第七條所定之證明書或講義呈由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複驗資格其逾限不呈請者撤銷登錄
未登錄之律師得不拘期限為前項之呈請

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以呈明其事由於該管檢察長者為限

第三條 罷驗資格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已登錄之律師罷驗合格者仍准執行職務 二未登錄之律師罷驗合格者仍准登錄執行職務 三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罷驗合格者仍准繼續執行職務 四已登錄之律師及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罷驗不合格者停止執行職務定期考試學識 五未登錄之律師罷驗不合格者停止登錄定期考試學識

第四條 調查品行經驗於登錄半年後一年內為之調查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調查品行經驗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 二調查品行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及其登錄 三調查經驗不合格者停止執行職務定期考試學識

第五條 考試學識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依第三條第五款考試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准呈請登錄執行職務其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
二依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三款考試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准執行職務其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及其登錄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為罷驗合格

一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第二款所定之畢業文憑而不能證明其確報該種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畢業文憑除國立外其學校或學科之性質不甚明瞭者
三據稱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而不能證明確係會充判檢事實或其充判檢事實之資格原係欠缺者 四據稱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五第六款之資格而其證明書內無年限可考或其講義認為有瑕疵者 五文憑及其他證明書顯有塗改挖補痕迹或鑑證內印章文體核與同校同班

其他合格畢業應證顯有不符者 六據稱文憑遺失而以一二私人出具證明者者 七有其他可證情形者

第七條 有前條情形者司法總長除行查各官廳或學校外令本人自行聲復或取具在京擔任以上職官三人連署之保結亦得認爲合格

保結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調查品行經驗由司法總長行文該管監督官各審核衙門並律師公會送報告

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試學識依律師考試章程行之

第十條 律師暫行章程之條項有與本章程抵觸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